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8號

原告 洪美玉

被告 洪嘉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為姐弟關係，原告於臺南市○○區○○○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中新臺幣（下同）175,000元存款，於民國103年5月14日遭提領匯入被告所有臺南市○○區○○○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經原告109年9月23日於臺南市○○區○○街00號房屋內整理個人衣櫃物品時，查看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始知上情。原告前曾對被告提出詐欺及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檢察官調查後認無法證明存摺存款取款憑條上字跡係被告所寫，因而作成不起訴處分。兩造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被告自原告帳戶受領匯款175,000元並無任何法律上原因，應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予原告，並依民法第182條及第203條之規定，自103年5月14日受領款項之翌日即103年5月15日起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兩造之父親洪再看生前及母親洪陳錦霞，為免二個女兒即原告（大姐）及妹妹洪美雲取得洪再看之財產，遂於102年10月17日要求原告切結收取400,000元，並承諾將來洪再看所有

01 之不動產、動產，全部由被告一人取得，原告均不分配亦不
02 要求返還原有之應繼分，由被告負給付400,000元予原告之
03 義務。為免原告取得款項後又反悔，遂由被告開立合作金庫
04 銀行為發票人之銀行支票給付，約定必須於洪再看百年之
05 後，始可提示支票兌現。洪再看於107年1月7日逝世)，被告
06 於原告依約可提示支票支領400,000元之際，於107年1月中
07 旬將系爭銀行支票辦理掛失止付，致原告於107年1月17日提
08 示系爭支票承兌遭拒。被告依102年10月17日兩造間約定，
09 負有於洪再看逝世後，給付400,000元予原告之義務，被告
10 於原告提示兌現系爭支票前掛失止付致原告無法取得400,00
11 0元，故其給付義務仍未履行而繼續存在，因屬定有期限之
12 給付，被告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13 規定，可請求被告給付400,000元及洪再看107年1月7日逝世
14 時之翌日即107年1月8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75,000元及自103年5月15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
17 告400,000元及自107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8 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訴訟費用由
19 被告負擔。

20 二、被告之答辯(第一人稱)：聲明第一項的部分，我父親在世
21 時，我要做生意，向父親借款170,000元，生意做半年以後
22 有賺錢，半年後我有清償了，我不知道我父親借我的錢是從
23 哪裡來的。我在外面工作，所以我打電話給父親，向父親借
24 款，父親就借款給我，錢怎麼來的我不知道。這17萬多是匯
25 款到我六甲農會的帳戶，因為我父親說親兄弟也要明算帳，
26 所以用匯款的才有紀錄，我也不知道我父親是叫誰匯款給我
27 的。父親只向我要了六甲農會的帳號。匯款之後三個月父親
28 就向我討錢，半年後我就拿現金清償。聲明第二項的部分，
29 我父親在世時有說男生得土地，女生得金錢，希望財產分配
30 時，叫我意思意思。原告提出的切結書我根本沒看過，只是
31 有叮嚀我而已。我也沒有簽署過什麼切結書。這是父親在吃

01 飯聊天時說的，只是談過有說，我可以給原告也可以不給。
02 支票是我自己賺得錢，拿來資助原告。從我帳戶領取，原告
03 說他生活困難，我是基於小弟情誼幫助她。這個支票給的時
04 間我忘記了，應該是102年，因為這是小弟幫助大姐，不用
05 記在心上。但是這張支票原告拿去，經過七年，農會打電話
06 給我，農會要我去領回來銷案。我就依據農會領回程序辦
07 理。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所為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部分：

10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者，應返還其利
11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
12 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
13 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
14 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
15 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
16 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
17 「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
18 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
19 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
20 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
21 「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
22 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
23 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4 2.查原告主張其開立之臺南市○○區○○○號000000000000
25 號帳戶中，於103年5月14日遭提領175,000元匯入被告之臺
26 南市○○區○○○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並提出臺南
27 市六甲區農會存摺存款取款憑條為證(調字卷第27、29頁)。
28 被告固不否認上開款項轉匯之客觀事實，惟稱其曾向父親借
29 款17萬餘元，不清楚金錢來源等語，而原告另案提起刑事告
30 訴部分，經檢察官偵查後，亦無法證明及認定上開款項轉匯
31 之相關文書憑證上的字跡為本件兩造所書寫，有臺灣臺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8846號、111年度偵續字第77
02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2年度上
03 聲議字第2178號處分書在卷可參(訴字卷第87-98頁)。是可
04 知，原告上開帳戶內之款項雖有匯入被告前開帳戶內之事
05 實，但此款項之流動，並非基於原告有意識之給付行為而
06 來，因此原告主張之此部分不當得利事實，乃屬非給付型不
07 當得利，原告不必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
08 責任，被告之上開帳戶內既有領受款項之事實，即屬受有利益
09 益，如其主張其受有利益係屬有「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
10 被告就此有利之事項負舉證責任。被告就此雖以前詞置辯，
11 但縱其向父親借款之情為真，亦與其帳戶內自原告之上開帳
12 戶中受有前開利益具有法律上原因的待證事項之間，不存在
13 無證據法則上的證明關係。是以，被告並未舉證其受有前揭
14 175,000元之利益有何法律上之原因，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
15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75,000元之利益，自屬有據。

16 3.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2條、第203條規定，自103年5月
17 14日受領上開款項翌日即103年5月15日起加計按年息百分之
18 5計算之利息給付予原告云云。按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
19 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
20 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
21 損害，並應賠償。民法第182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係課予惡
22 意受領人附加利息返還不當得利之責任，該項利息自受領人
23 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起算（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00號
24 裁判並參）。原告主張被告有自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乙
25 節，自應就此有利事項負舉證之責。惟原告就此待證事項，
26 並未提出證據實之，且承前述，上開款項之轉匯，尚無證據
27 可徵為被告所為，則該款項匯入其帳戶內而受領該利益之
28 時，被告是否可知悉其法律上原因，即有可議。是原告主張
29 自103年5月15日起計算利息云云，尚乏依憑，難以准許。

30 4.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5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
06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自103年5月15日起計算利息雖
07 無理由，惟其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利益，仍屬未有確定期限之
08 債權，依前揭規定，其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9 即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為法之所允範圍，應准許之，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則
11 應駁回（送達證書可參：調字卷第39頁）。

12 5.合上，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5,000元及
13 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

15 (二)原告所為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部分：

16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7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18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9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0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1 求。又契約因當事人互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此觀民法第
22 153條第1項可明；當事人主張有契約關係存在者，自應就契
23 約成立之要素即當事人間有意思表示一致之事實，負舉證之
24 責。

25 2.原告主張依兩造於102年10月17日約定，被告負有於其父親
26 洪再看逝世後，給付400,000元予原告之義務，並提出洪再
27 看戶籍謄本、102年10月17日切結書、被告手寫書信為證(調
28 字卷第31頁；訴字卷第43、155頁)。被告否認兩造有上開約
29 定，並執前詞為辯。是原告應就兩造有其主張的前揭約定負
30 舉證之責。觀之原告提出的前開切結書，其上雖記載有原告
31 主張的相關意旨內容(即「...洪嘉鴻出資新台幣捌拾萬元交

01 付立書人二人每人各取得新台幣肆拾萬元正，自取得上述現
02 金後，立書人承諾父母於百年後，其所遺之所有不動產、動
03 產，同意由洪嘉鴻一人繼承取得，立書人均不參與分
04 配...」等語)，但該切結書上僅有「洪美玉」之簽名，並無
05 其他任何人的簽名，無法證明兩造間有關於該切結書內容的
06 合意。原告雖另聲請調查證人陳宗音，然其證稱上開切結書
07 是洪再看說要將財產給兒子，要其繕打該文件，其按照洪再
08 看講的情形繕打，空白切結書由洪再看拿回去，之後未再見
09 過或提起該切結書等語(訴字卷第160-163頁)，僅能證明兩
10 造父親或曾有該切結書上內容的相關念想，實非可據以認定
11 該等內容即為兩造有此約定。至原告稱被告曾開立合作金庫
12 支票交予原告，卻事後止付乙情，固為被告所不爭執，然支
13 票為票據之一種，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權利
14 係依票據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
15 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尚難因票據之
16 存在本身，即得證明其所主張之原因關係為存在。是原告此
17 部分主張，仍無法證明兩造間確有原告所稱於102年10月17
18 日之約定。

19 3.從而，原告主張依兩造於102年10月17日約定，被告負有於
20 其父親洪再看逝世後，給付400,000元予原告之義務云云，
21 舉證尚有不足，其引之為據而請求被告給付400,000元及其
22 利息，自難准許。

23 (三)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5,000元及
24 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6 駁回之。

27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關於財產權之訴訟，所命給付之金額未
28 逾500,000元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
29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僅在
30 促請本院注意，毋庸為准駁諭知)。另本院併依職權諭知被
31 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01 之聲請無所附麗，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3 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04 明。

0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南市○○路0段000
12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彭蜀方